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6,099.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A	长信乐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8	0046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5,517.57 份	51,940,581.9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信乐信混合 A	长信乐信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68.55	5,947,228.08
2. 本期利润	9,129.88	5,530,579.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0.017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339.73	54,166,982.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8	1.04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乐信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08%	0.60%	0.21%	0.86%	-0.13%
过去六个月	2.45%	0.07%	3.08%	0.26%	-0.63%	-0.19%
过去一年	0.45%	0.09%	1.14%	0.25%	-0.69%	-0.16%
过去三年	-15.16%	0.43%	-1.19%	0.31%	-13.97%	0.12%
过去五年	13.42%	0.41%	15.47%	0.34%	-2.0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0%	0.37%	22.91%	0.36%	3.4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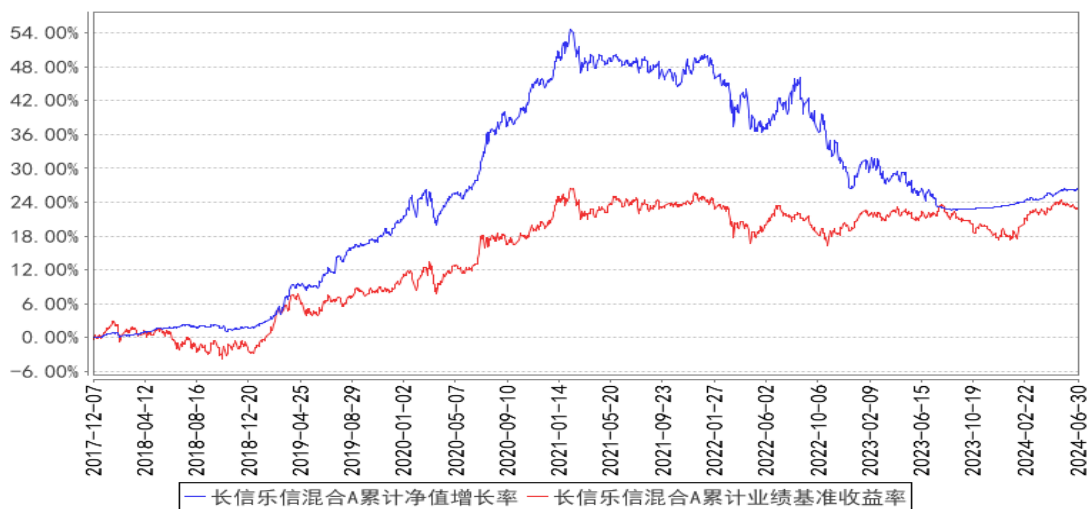
长信乐信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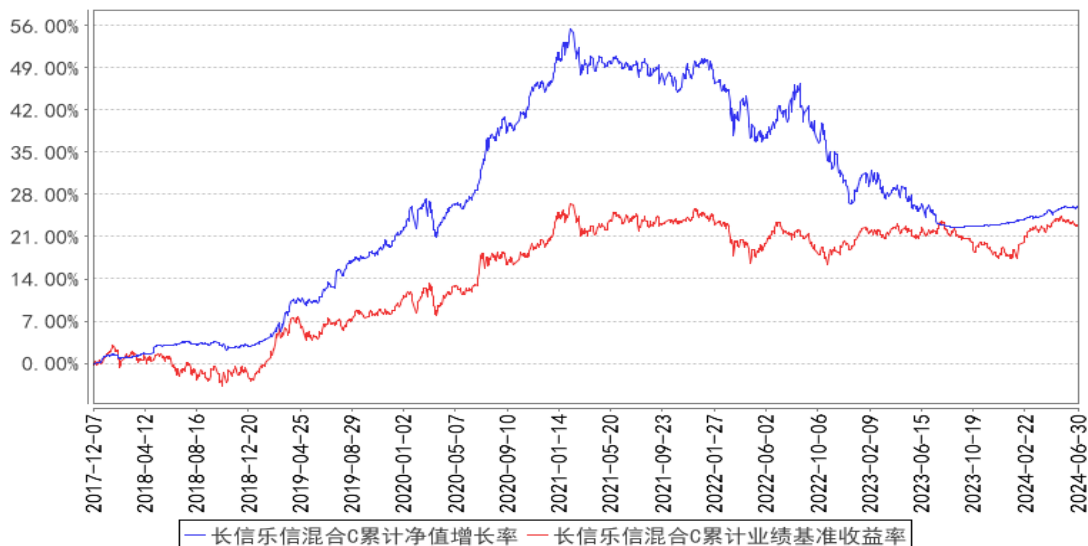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08%	0.60%	0.21%	0.79%	-0.13%
过去六个月	2.31%	0.07%	3.08%	0.26%	-0.77%	-0.19%
过去一年	0.21%	0.09%	1.14%	0.25%	-0.93%	-0.16%
过去三年	-15.79%	0.43%	-1.19%	0.31%	-14.60%	0.12%
过去五年	11.98%	0.41%	15.47%	0.34%	-3.49%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04%	0.37%	22.91%	0.36%	3.1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乐信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乐信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子乔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17 日	-	10 年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程放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8 日	-	11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整体经济数据读数低个数上涨，金融数据进入新常态区间，PMI 指数在 3 月份冲高至 50.8% 后，报告期内回落至 50% 区间以下。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在适应房地产投资增速下行后的新常态，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平稳运行。货币政策方面，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金融市场整体波动性降低。与之对应的，稳健是未来一段时间组合管理的主旋律。

对于风险资产来讲，我们在组合管理中更关注行业的胜率而非赔率。根据投资框架定位，报告期继续关注大盘价值和低估值因子，并在个券投资层面适度集中。我们认为低估值、自由现金流优异、业绩稳定增长的行业，更加适合在复苏初期获得确定性收益。同时，存量资金环境中，内部分化和行业轮动加剧，我们认为当前位置权益市场下行空间有限，但跟随行业景气度和高频数据进行切换的难度加大，因此我们整体考虑坚持持有估值较低、基本面业绩有韧性的银行、行业景气度整体改善的电力和公用事业，以及部分公司治理良好且股息率稳定的资源品公司。

具体而言，债券资产方面，预计后续货币政策或仍会保持相对宽松。我们认为虽然当前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低位，债券资产仍具备一定投资机会，组合管理中保持适度久期，维持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可转债方面，市场在报告期内整体波动加大，在 6 月份市场调整后估值进一步降低。组合坚持对于可转债资产绝对收益增强思路，在转债市场整体回调过程中整体回撤较小，且在市

场回调中逢低增持部分银行转债、债性转债品种，同时适度参与部分平衡型转债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信乐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54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乐信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1.46%；长信乐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514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乐信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428,082.72	86.69
	其中：债券	48,428,082.72	86.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284.92	8.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8,515.13	4.13
8	其他资产	128,550.49	0.23
9	合计	55,866,433.2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101,817.53	1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461,200.05	46.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70,002.19	24.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202,878.03	7.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662,187.11	19.4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428,082.72	88.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3	24 国开 03	130,000	13,270,002.19	24.22
2	019735	24 国债 04	50,000	5,091,561.64	9.29
3	232480020	24 兴业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50,000	5,068,458.90	9.25
4	232400014	24 民生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50,000	5,042,260.27	9.20
5	102380460	23 华发集团 MTN001	40,000	4,202,878.03	7.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7 号），经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二、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三、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五、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六、对相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七、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八、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九、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十、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十一、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十二、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十三、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十四、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民生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4780 万元。其中，总行 4430 万元，分支机构 3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

定，经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人员和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三、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综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恒丰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15 号），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二、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三、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四、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五、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六、内审人员配置不足；七、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九、并购贷款“三查”失职；十、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十一、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十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十三、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十四、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十五、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十六、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十七、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十八、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十九、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二十、以贷转存；二十一、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二十二、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二十三、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二十四、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二十五、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二十六、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二十七、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二十八、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二十九、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三十、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三十一、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三十二、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三十三、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三十四、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三十五、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三十六、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三十七、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三十八、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三十九、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四十、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四十一、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四十二、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四十三、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四十四、理财资金被挪用；四十五、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四十六、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四十七、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四十八、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四十九、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五十、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五十一、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五十二、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五

十三、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五十四、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五十五、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五十六、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形成不良。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信银行总行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69 号），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三、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四、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五、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六、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信银行处以罚款 4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鲁金罚决字〔2023〕86 号），经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违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交易运作和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以信贷资金购买本行不良资产、承兑汇票业务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并且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费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决定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495.13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86.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44.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01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8,550.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26	G 三峡 EB2	2,589,131.51	4.73
2	113021	中信转债	1,181,532.88	2.16
3	113065	齐鲁转债	1,139,976.16	2.08
4	128129	青农转债	1,091,924.01	1.99
5	113056	重银转债	759,214.25	1.39
6	110079	杭银转债	603,836.16	1.10
7	110059	浦发转债	551,376.85	1.01
8	113050	南银转债	526,730.75	0.96
9	113044	大秦转债	420,927.84	0.77
10	110083	苏租转债	390,091.72	0.71
11	113052	兴业转债	324,653.01	0.59
12	113616	韦尔转债	224,536.44	0.41
13	113054	绿动转债	211,271.40	0.39
14	113618	美诺转债	210,844.66	0.38
15	127018	本钢转债	200,730.32	0.37
16	113046	金田转债	124,958.47	0.23
17	113584	家悦转债	110,450.68	0.2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乐信混合 A	长信乐信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3,597.30	418,816,662.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64.76	967,407.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3,344.49	367,843,488.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517.57	51,940,581.9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15,075,543.75	0.00	364,784,830.00	50,290,713.75	95.74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